

证券代码：873765

证券简称：长宇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苏涛永、王丹和岳远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苏涛永，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30319820220****，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 RGV 分校商学院访问学者；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MBA 中心学术主任、战略与财务研究所副所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超群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丹，女，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1019710825****，公司独立董事。199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会计教研室老师；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金融学院（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升本）教师，2007 年评为副教授，期间曾担任会计学

院会计系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与上海金融学院合并）会计学院副教授，期间曾担任会计学院实践教学部主任兼会计专业副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岳远斌，男，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82919731216****，公司独立董事。1998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华鑫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兼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上海睿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 月至今任西藏朝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峻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3 月至今任西宁永正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高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高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风永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衢州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苏涛永、王丹和岳远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苏涛永	4	4	0	0	否	2
王丹	4	4	0	0	否	2

岳远斌	4	4	0	0	否	2
-----	---	---	---	---	---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丹、岳远斌、唐彦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丹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岳远斌、苏涛永、曾祥平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岳远斌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曾祥平、苏涛永、唐彦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曾祥平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苏涛永、王丹、曾祥平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苏涛永担任召集人。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苏涛永、王丹、岳远斌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同意

		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2025 年，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自身学习，勤勉尽责地工作。为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苏涛永、王丹、岳远斌

2025 年 4 月 24 日